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王文忠
訴訟代理人 張芳琪
被 告 吳宏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洪楷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育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邱彥傑

0000000000000000

吳李仁

0000000000000000

黃智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謹安

0000000000000000

黎佩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家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達緯

01 滕俊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古年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品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63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
13 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黃智群應連帶給付
16 原告新台幣25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9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黃智群
20 連帶負擔。

21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5萬元為被告吳宏章、洪楷
22 楸、林育文、邱彥傑、黃智群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23 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黃智群如以新台幣250
24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吳宏章、洪楷楸、黃智群、吳家佑在監
28 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致未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在
30 卷可稽。被告林哲鎡(更名林育文，以下援用原名林哲鎡)、
31 邱彥傑、吳李仁、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經合法通知，均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2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原告主張：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吳李
04 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張達緯、滕俊諺、
05 古年文、鄭品辰(以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姓名)參與吳宏
06 章發起並指揮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
07 本件詐欺集團)，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詐
08 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姓
09 名人員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教導投資賺錢等語，致原
10 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一
11 所示第一層帳戶，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如附表一所示透過轉
12 匯至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提領等方式將原告匯款提領
13 一空，致原告受有25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5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參、被告方面：

19 一、被告張達緯：原告所匯款項，並未進入刑事判決認定與被告
20 有關之帳戶，亦非自與被告有關之分行提領。被告於112年4
21 月6日與吳宏章等人聚餐，惟遭受吳宏章等人欺騙，是以被
22 告並無與其他被告一同詐欺原告、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故意或
23 過失。判決書指稱被告協助他們解除風控、提高提款額度、
24 不予審查保證提領等方式，這些伊都沒有做。並聲明：(一)
2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二、被告滕俊諺：被告與張達緯是在112年4月6日與吳宏章、邱
28 彥傑他們一起餐敘吃飯而認識他們的，而原告所提出的事情
29 發生在112年4月6日前，且原告匯出款項後經層層轉匯所涉
30 及之最末層銀行帳戶，並非聯邦商業銀行的帳戶，可知本件
31 原告金錢損失與被告無關。被告沒有加入集團，判決書指稱

01 伊協助他們解除風控、提高提款額度、不予審查保證提領等
02 方式，這些伊都沒有做。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03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三、被告鄭品辰：被告於112年4月10日才透過朋友介紹去皇城美
06 容中心上班，擔任服務生工作，而認識洪楷楸，他教我說可
07 以賺一點利潤去做投資精品買賣，所以我完全不知道他們是
08 詐騙集團，我所從事的事情是在皇城美容中心有擔任服務生
09 跟投資精品買賣。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0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四、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
12 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肆、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0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1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2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3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4 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
25 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
26 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27 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
28 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3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3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

01 件原告主張其受有250萬元損害，為被告共同侵權行為所
02 致，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
03 證責任。

04 二、原告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邱彥傑、黃智群
05 (下稱吳宏章等5人)賠償部分：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起訴之事實即系爭刑案判決書所載被告犯罪事
07 實(見本院卷一第15、209頁)，則依系爭刑案判決書記載，
08 吳宏章於111年5月起發起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9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本件詐欺集團，而原告
10 為系爭刑案判決書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編號103(下稱編號10
11 3)所示之被害人，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12 第385頁)。是以參與編號103犯罪事實之人，即為共同侵害
13 原告權利之行為人，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經查，參與編號
14 103犯罪事實之人為被告吳宏章(見本院卷一第330頁)、洪楷
15 楸(見本院卷一第331頁)、林哲鎡(見本院卷一第333頁)、邱
16 彥傑(見本院卷一第334頁)、黃智群(見本院卷一第337頁)等
17 5人。

18 (二)被告洪楷楸於111年5月間、林哲鎡、黃智群於111年6月至8
19 月間、邱彥傑於112年1月至2月間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林哲
20 鎡則提升原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
21 意；吳宏章即與林哲鎡、洪楷楸、邱彥傑、黃智群共同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3 犯意聯絡，由林哲鎡協助吳宏章以TELEGRAM暱稱「白先
24 生」、「白4.0」、「白老爺」與老總詐欺集團聯繫而指揮
25 該詐欺集團將如系爭刑案判決書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所示款
26 項轉匯各帳戶之安排；黃智群另使潘正雄承接如刑案附表四
27 編號6所示虛設公司負責人，並取得各編號所示金融帳戶，
28 黃智群並提供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交予吳宏章水商集團使
29 用，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銀行提款或層轉附表一
30 所示款項，並以前開方式掩飾或隱匿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匯款
31 去向之事實，致原告受有250萬元之損害，被告吳宏章等5人

01 並被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書為證，並經本院
02 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被告吳宏章等5人，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4 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則原告請求
05 被告吳宏章等5人連帶賠償25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原告請求被告吳李仁、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張達緯、
07 滕俊諺、古年文、鄭品辰(下稱吳李仁等8人)賠償部分：

08 (一)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09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10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11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12 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告指稱被告吳李仁等8人與其他被告、詐欺集團成員間，
14 有共同或幫助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致原告因彼等共同侵權
15 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吳李仁等8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16 員均須對原告同負賠償責任等語。經查，被告吳李仁等8人
17 於本案刑事判決中，固有參與詐騙其他被害人之行為而遭判
18 處罪刑在案，惟其等對原告被詐騙部分並未參與，難謂對原
19 告被詐騙部分有所認知係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遂
20 行詐欺犯行，應不具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共同關連。原告主張
21 其等亦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僅表示引用刑
22 事卷證作為本件證據，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佐證。本院審酌
23 本件刑事案卷中之事證，被告吳李仁等8人雖就吳宏章水商
24 集團所為之詐欺行為在犯罪的不同階段有不同程度之參與或
25 幫助行為，惟就本件原告遭詐騙250萬元部分，經刑事偵審
26 調查之結果，均無法認定被告吳李仁等8人有涉及詐騙原告
27 部分之犯行。是原告引用刑事卷證作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舉
28 證，尚難以證明被告吳李仁等8人有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
29 是原告請求被告吳李仁等8人亦應賠償其遭詐騙所損失之金
30 額，難認可採。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05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06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07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08 請求被告吳宏章等5人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
09 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宏章5
11 人連帶給付原告25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
13 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
15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
16 告吳宏章等5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
1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李瓊華

30 附表一：(見本院卷一第239頁)

編號	原告匯款時間	原告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	--------	--------	-------	-------	-------	-------

(續上頁)

01

		(新台幣)				
1	112年3月22日 9時9分	2,000,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鑫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 帳戶(卡嘑公司)	000-000000 00000(黃俊凱) 000-000000 00000(昆听貿易)	無
2	112年3月22日 9時9分	500,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鑫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 帳戶(卡嘑公司)	000-000000 00000(黃俊凱) 000-000000 00000(昆听貿易)	無
總計		25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姓名	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	遲延利息起算日	卷證頁碼
1	吳宏章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75頁
2	洪楷楸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79頁
3	林哲鎡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77頁
4	邱彥傑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87頁
5	黃智群	113年1月15日 (寄存加十日)	113年1月26日	附民卷第91頁